

石家庄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维护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文件

石人社发〔2022〕4号

石家庄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维护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市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联系单位：石家庄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0311—86687721

石家庄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维护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2年3月7日

全市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有效解决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办法（暂行）》（冀人社规〔2021〕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集中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相关责任，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健全相关制度机制，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防范化解劳动纠纷，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强化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促进形成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落实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应具体的落实办法和方案。进一步压实相关责任、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防范化解劳动纠纷、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为促进全市平台经济健康规范持续发展提供指导（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

（二）切实加强用工指导。加强与企业联系，做实劳动保障行政指导。通过召开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走访督促、发布提示函、整改函等形式，就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对所属平台企业定期开展行政指导。指导平台企业准确理解政策，督促平台企业完善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修改完善与用工合作企业的合作协议，积极承担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全市新业态企业（含第三方平台）底数、分布情况、经营情况和从业人员登记情况，督促平台企业定期报告落实政策的工作进展，做合规用工表率。推动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平台企业每季度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报用工情况及劳动关系运行有关情况（按注册登记属地原则）。指导开展用工法规政策培训活动、平台员工走访活动、企业薪酬指引活动，促进依法合规用工。全面实时监测掌握平台企业劳动关系动态变化情况，科学分析、及时化解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存在的涉劳动关系领域

风险隐患（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

（三）逐步推进集体协商。以外卖、网约车、快递等行业为重点，选择1—2家头部平台企业，支持工会与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开展协商，订立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确定行业劳动定员定额标准、休息休假办法、计件单价、抽成比例等（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四）促进劳动争议处理。会同工会、工商联着力在快递物流、电商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行业、区域培育一批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提升处理效能，为妥善调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提供组织保障。梳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并适时发布，会同人民法院联合发布涉及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提示企业违法行为风险。梳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各方面典型案例并适时发布。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统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裁判标准，提高案件处理质效（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社局）

（五）开展专项监察执法。会同工会等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规则、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工作时间、支付加班报酬等情况开展摸排。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整治企业诱导或强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转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的行为。鼓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举报投诉，及时处理涉新就业形态违法违规用工问题

线索，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整改违规行为。开展女职工产假、哺乳时间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对女职工较多、近年来曾发生女职工权益维护问题的平台企业、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高科技行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依法立案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害女职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对查处的涉新就业形态严重违法案件予以公布，适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指导本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平台用工信息收集，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洽谈，拓宽求职招聘信息发布渠道。会同有关部门集中整治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违规收取劳动者财物和违法限制劳动者多平台就业的行为。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创业需求，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推介、创业开业指导等针对性服务（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筑牢职业伤害保障。依据我省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切实保障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八）优化社会保险服务。依据省、市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通过信息比对，积极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积极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网上服务渠道，

支持跨地区办理（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九）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深入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就业地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落实国家、省里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鉴定的相关措施，进一步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其职业发展（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开展入会集中行动。加强与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联系合作，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4大群体为重点，抓住平台企业与合作单位、加盟公司等关键，集中力量推进相关平台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大力推行“行业覆盖”模式，将行业工会作为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的重要渠道，着力建设一批以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县级、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大力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三、严格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实施时间为2022年3月—2022年7月，共分3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2022年3月）。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层层落实，动员到位，责任到人。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起草出台专

项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

（二）全面落实（2022年4月—2022年6月）。根据国家、省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积极稳妥推进落实上述“十大重点任务”，着力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总结经验（2022年7月）。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本系统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情况于2022年8月1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联系人：闫蕊，联系电话0311—86687721，联系邮箱：ldgx218@163.com。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积极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根据我市实施此项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将人社部门和市直相关部门纳入推进小组队伍，明确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自工作职责，按国家、省里要求推进我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发改、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

保障、人民法院、工会、邮政管理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强部门协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共同稳步推进专项行动。要分工合作，抓紧调研摸底，深入了解突出矛盾和问题，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为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涉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对违法问题，要依法查处；对违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问题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后续措施。

（三）强化正向宣传，注重实际成效。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人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会、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围绕国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关文件开展政策宣传，增强企业合规用工意识，加强正面指引，形成浓厚宣传氛围。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传播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典型，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突出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创造良好舆论环境。通过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及宣传视频等多种媒体，刊发政策解读、政策问答、经办业务流程、企业典型案例、地方经验做法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强化风险预警防控，全面实时掌握监测平台企业劳动关系动态变化情况，加强舆情监测与处置，加强风险防范排查，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四）及时总结经验，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要聚焦重点平台企业、重点行业，重视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的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政策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跟踪政策效

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到实处。

- 附件：1. 石家庄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办法（暂行）》（冀人社规〔2021〕5号）

附件 1

石家庄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 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根据国家、省文件精神，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梁建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孟宪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安冬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郭立言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扈传森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玉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韩新山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钱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瑞红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子云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闫 蕊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副科长

杨志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科长

高 美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主任科员

于海波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科长

蒋皓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胡淑超 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副科长

张 楠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官

乔程杰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刘 媛 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劳动关系科科长孟文哲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职责分工

(一) 工作推进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督办、督查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的进度和实施情况。

(二) 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根据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实际，研究提出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协调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推动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具体实施意见，提请工作推进小组会议审议；协调指导和督办督查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情况，推动落实工作推进小组决定事项；汇总梳理分析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工作推进小组报告。

（三）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牵头负责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总体推进和统筹协调。

2.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根据各自涉及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相关职能职责，研究起草本系统、单位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具体实施方案。共同做好我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贯彻落实和新闻宣传工作。

附件 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总工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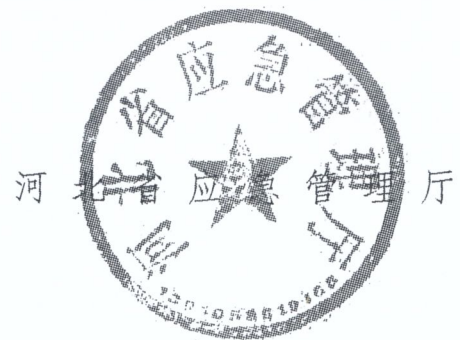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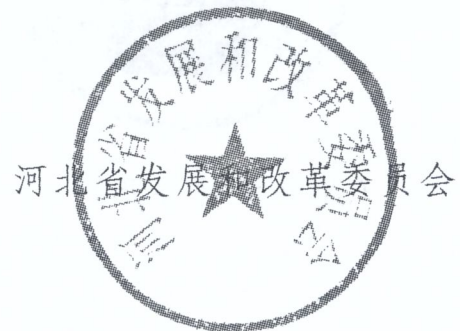
冀人社规〔2021〕5号

**关于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
保障权益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人民

法院、总工会，雄安新区相关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制定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是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为平台企业和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用工合作企业,包括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及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工作任务的合作企业(含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第四条 强化政府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规范监管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坚持改革创新和务实可行,坚持主管监管齐

抓共管、协同治理,统筹处理促进平台经济发展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关系。

第二章 规范用工

第五条 各级主管、监管部门、工会等要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企业要主动履行用工责任,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改善劳动环境和条件,不断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培育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劳动者与企业共享发展成果。

第六条 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法履行用工责任。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工作时间和地点具有较强自主性,但提供劳动过程并遵守平台企业确定的算法和规则、受其管理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用工形式、工作时间、用工地点、工作要求、报酬支付、工时标准、管理规章、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各自的权利义务。

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情形的,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劳务派

遣或外包服务等合作企业。应将规范劳动用工、保障劳动权益相关内容,列入合作协议必要条款,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

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当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履行用人单位责任。

平台企业采用劳务外包等合作方式用工的,根据其约定区分承担相应损害责任;合作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用工责任。

第八条 企业不得为规避用工责任,强迫、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章 制度保障

第九条 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平台企业及合作企业将相关用工信息,每季度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头部企业负责全省业务的负责人应将用工信息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派驻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的区域负责人应将用工信息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区域负责人应督促合作企业将用工信息报送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第十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应当

依法规范企业招聘行为,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平台企业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工作任务、劳动者劳动强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等,建立劳动报酬公平合理增长制度,逐步提高劳动者报酬水平。

第十二条 企业要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对按照签订的书面协议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违法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第十三条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在法定节假日或高温低温等极端恶劣天气下工作的,企业应当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标准的劳动报酬或给予劳动者额外补偿。

第十四条 企业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明确工时和休息休假办法。应当发挥平台技术优势,根据劳动者工作量、劳动强度和身体状况,合理管控劳动者工作时长,明确工作时限和休息时间。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全和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

第十六条 企业要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要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劳动者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知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应当督促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亦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要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第十八条 强化职业伤害保障,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按国家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第十九条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工会等应指导协助平台企业建立行业协会,督促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制定修订直接涉及劳动保障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就行业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制度等开展协商,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标准。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兼顾企业良性发展和劳动者正当权益,合理确定考核和奖惩要素,避免劳动者超强度劳动或由此造成的安全伤害。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等应指导企业在研究确定重大事项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恳谈会等民主管理方式,听取劳动者意见诉求,保障好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政治权利。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制度,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企业加强对劳动者人文关怀,搞好“职工之家”等文化、生活设施建设,关心关爱职工成长

发展。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能,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拓展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的信息对接渠道,促进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匹配。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化的劳动保障、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便利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工用工。

第二十二条 优化社会保险经办,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和结算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参保人员公平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保障其平等享有培训的权利。对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优化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职称评审政策,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称申报评价渠道。

第二十四条 各地加快规划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推动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居住区、商业区设置临时休息场所,逐步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第二十五条 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向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第五章 机制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管与监管部门工作协同,建立健全监督监察、联合约谈、联合惩戒、联合激励等工作机制,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要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与企业双向交流机制,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困难、诉求及意见建议等,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信心和底气,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组织和有效覆盖,拓

宽维权和服务范围,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加强对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劳动者理性合法维权。监督企业履行用工责任,维护好劳动者权益。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对符合工会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由其所属工会及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分级分类开展常态化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畅通裁审衔接,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依法依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要适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指导全省法院审判、仲裁裁决工作。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他专业化社会组织要依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将平台企业纳入劳动保障监察日常监管范围,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

维护好劳动者权益。

第三十条 各地要多渠道加强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荣誉感,努力营造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互利互爱、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确保各项劳动保障权益真正落到实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